

标 题：中国特检院关于技术培训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

文件编号：特检院办〔2021〕4号

主题分类：收费公示

成文日期：2021年2月1日

发布日期：2021年2月2日

中国特检院关于技术培训服务收费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国家有关要求，结合业务实际，我院法规宣贯培训、标准宣贯培训、一般技术业务培训等技术培训服务，均为自愿参加，培训费用综合考虑服务内容、服务成本等因素，参考市场价格确定，具体价格在培训通知中明确，并向社会公示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，另有规定从其规定。原《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培训部收费标准》（2010年3月1日发布）同时废止。

中国特检院

2021年2月1日